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5788202322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不动产评估	-	负责人 资质:资 产评估 师,需求 响应:响 应采购 人需求	品牌:,负责人资质:资产评 估师,需求响应:响应采购 人需求	1	件	5370.00	5370.00
合同总价（元）		537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叁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2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1.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1.4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方式进行确认。

1.5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农民作物受灾受损面积由甲方或其委托的其它单位确认。

1.7甲方有权就评估范围内的事宜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及时回复。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师的责任。

2.2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增加评估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

2.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由此导致不能按期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披露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22410920017894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